

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07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20 名，实到职工代表 20 名。会议由职工代表陈丹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举张玲龙为公司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

司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2018年7月21日届满。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选举张玲龙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张玲龙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2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回避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6 日